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 建民

紀錄：何斐鈞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業務收入 5 億 9,839 萬 1,369 元、業務外收入 3,322 萬 9,072 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9,661 萬 8,695 元、業務外支出 2,432 萬 3,524 元、
本期賸餘 1,067 萬 8,222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以前年度保留數 1,589 萬 228 元、本年度預算數 6,500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340 萬 841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7,999 萬 69 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4,854 萬 2,067 元，本年度保留數 3,144 萬 3,670 元，執行率 60.69%。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決算案業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審計部審核完竣。

提案二：(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配合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工作重點執行成效，編製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二、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績效目標達成情

形、2.財務變化情形、3.檢討及改進、4.其他。

三、本報告書彙整單位主計室，奉核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審閱後如有修改或增補內容，授權主計室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

辦理情形：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調整待遇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待遇調整案修正通過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人事室網站周知。

提案四：(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本(107)年度薪資等經費來源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呈辦理。

二、案緣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薪資等經費來源，原由「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強化師資計畫」項下支應，惟該計畫於 106 年度已結案。爾後，本案經費擬由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決 議：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薪資經費來源乙案，自 107 年度起保留彈性，優先由補助計畫案支應，不足部份納入校務基金支應。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莊淑敏等 2 人因應調薪職務加給調整暨黃文宏申請職務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07 年職務加給案業依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務加給。因 107 年度調薪，本案循例改制前支領有案者得支領職務加給費用，校聘組員莊淑敏、李瑾珊兩人薪資總額已達本俸最高數額，專業加給應依本俸增加而逐年遞減(支領情形如附件一)。

102 年至 106 年莊員因改制前支領有案皆支領最高薪資總額 37541 元，自本(107)年薪資調整後，支領 295 薪點 36787 元，加職務加給共支領 37541 元，校聘組員薪資最高數額為 38657 元，擬仍依 37541 元為莊員支領職務加給之最高薪資總額標準。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技術人員及專職校安人員之專

業能力加給得於試用期滿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於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黃文宏 1 人（如附件二），經初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是否同意申請請審議。

三、校聘組員邱婉婷自本(107)年 2 月 1 日起卸人文社會學院院助一職，經同年 2 月 2 日簽請鈞長核示自卸職日起停止支領職務加給(如附件三)。

決 議：同意黃文宏職務類別加給 4,000 元，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調整其薪資。

提案六：(秘書室)

案 由：為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研擬「107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本案業於 107.1.8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 為持續推動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並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助合作機制，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競爭力，同時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爰提本計畫。
- 三、 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大陸高校交流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等四項。
- 四、 檢附「107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附件。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7 年國內旅運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7 年度可支用年度國內旅運費總額為 2,188,000 元整，考量本校位處離島，為鼓勵教師赴台發表論文、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能量，擬補助專任（案）教師每人 6,000 元赴台參加研討會、研習及協助系務相關事務，調查目前各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為 145 位(已扣除 2 位借調教師)，本年度依員額管控分配預估新進 10 位教師，故總人數以 155 位計，每位以 6,000 元額度支用，總計需 930,000 元整。
- 二、行政人員若因業務所需，須赴台參與研習、說明會或會議，經簽准後，擬由全校旅運費項下列支，年度可支用金額為 1,258,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迄今實支 1,223,817 元，執行率 55.93%。

提案八：(秘書室)

案 由：為辦理本校「名譽校長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斯里楊忠禮博士紀念音樂會暨追思會」活動，擬由八項自籌收入項下建立專款計畫，經費共 650,294 元，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本案業於 107.01.12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 本校名譽校長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斯里楊忠禮博士於上(106)年 10 月 18 日仙逝，全體教職員工生至感哀痛，楊忠禮博士不僅是一位成功之企業家，更是重視教育、照

顧弱勢、回饋鄉里的大慈善家，以其崇高的社會地位、豐厚的經濟實力，長期關注環境保護、華文教育、科技文化、華社團體等，楊忠禮家族更捐資本校數千萬元，興建本校校舍、成立獎助學金、鼓勵優秀教學教師、成立楊忠禮專題講座，嘉惠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居功厥偉。

三、為感念其對學校之貢獻，擬於本(107)年1月26-27日辦理旨揭活動，活動當天及相關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約需新台幣650,294元整。。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本(107)年1月26-27日圓滿辦理完竣，實支622,645元，執行率95.75%。

提案九：(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107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7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計新台幣804萬1,000元整，本計畫可支配之額度為前述經費20%為上限，(本年度扣除學海築夢、新南向及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配合款18萬元，餘可分配金額計7,861,000之20%=1,572,200)，分配結果如(計畫資料如附件一)。

二、本計畫經費申請於104/11/18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業已實施第三年，106/10/25信件通知各院系所申請，並訂於106/11/22截止收件。

三、本次申請學術單位4院12系及2所，申請件數：24件，申請金額NTD：1,225,792元整，初審件數：24件，初審金額NTD：964,952元整；未提出申請之系所如下：
理工學院：食品系。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系、都景系、應英系、國際系。

四、為促進各系(所)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本校107年度學術經常門經費，其中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費用共NTD：95,000元整。

(一)達到85%以上追蹤率：邊境系(100%)、觀光系(90.01%)、運休系(86.07%)、閩南所(92.28%)，獎勵金各15,000元整，小計60,000元整。

(二)達到60%以上追蹤率：華文系(75.86%)、應英系(72.94%)、企管系(83.08%)、資工系(60.67%)、土木系(66.94%)、工管系(78.13%)、食品系(72.83%)，獎勵金各5,000元，小計35,000元整，總計95,000元整。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如下表：

106 學年度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平均								
科系	5-學士	5-碩士	3-學士	3-碩士	1-學士	1-碩士	平均比率	獎勵金
華語文學系					75.86%		75.86%	5,000
應用英語學系	45.83%		55.00%		90.91%	100.00%	72.94%	5,00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3.13%	0.00%	41.67%	0.00%	37.84%	16.67%	16.55%	0
企業管理學系	78.48%		70.79%		83.05%	100.00%	83.08%	5,000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電子工程學系	24.00%	100.00%	61.40%	40.00%	65.22%		58.12%	0
資訊工程學系	46.15%		58.82%		77.05%		60.67%	5,00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46.88%	77.78%	61.90%	71.43%	72.22%	71.43%	66.94%	5,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78.13%		78.13%	5,000
建築學系	60.53%		30.51%	25.00%	66.67%	66.67%	49.88%	0
食品科學系	52.00%		44.59%	100.00%	67.57%	100.00%	72.83%	5,000

觀光管理學系	100.00%	100.00%	74.53%	92.31%	73.20%	100.00%	90.01%	15,000
運動與休閒學系	80.00%		75.95%	80.00%	94.38%	100.00%	86.07%	15,000
閩南文化研究所		100.00%		87.50%		83.33%	90.28%	15,000
總計								95,000

註：1：應用英語學系與人文藝術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與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研究所合併計算。

註：2：未於表格呈現之系所，是尚未有畢業生或未達畢業後一年及三年，故系統無資料。

五、107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核定金額如下：

特色分項計畫	畢業流向調查獎勵	合計	決議
964,952	95,000	1,059,952	■

註：107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分配來源為【106 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

決 議：華語系及長照系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及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為教育部配合款無法由 106 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支應，仍由學術單位經常門分配予該系，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107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7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804 萬 1,000 元整，分配結果如下表(計算明細如附件二)。
- 二、「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為能更有效益落實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併應英系計算。
- 三、應英系投影設備更新預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扣除，106-108 年 141,180 元(每年 47,060)。(如附件三)。
- 四、D1 華文系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及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配合款 18 萬元，先暫不予授權，待計畫核定後，惠請主計室另行撥付。
- 五、106 年特色經常門各系所執行率如下，執行率未達 50%系所為運休系、工管系及資工系統計截止日為 106/11/22：

107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業務費分配總表											
學院	系所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D1.特色經常門分項計畫	D2.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金	校務基金調整	106年特色經常門執行率	106年特色經常門成果繳交	系所總計(A+B+C+D)	學院總計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127,600	0	200,358		5,000				332,958	1,991,759
	華語文學系	60,800	0	111,310	180,000	5,000		100.00%	✓	177,110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62,800	100,000	111,310	0	0				274,110	
	閩南文化研究所	15,600	0	89,048	0	15,000				119,648	
	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0	0	0	0	0				0	
	建築學系	112,800	125,000	155,835	0	0				393,63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89,200	0	178,097	0	0				267,297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89,200	0	155,835	97,600	15,000		99.91%	✓	260,035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0	0	166,966	0	0				166,966	1,370,983
	觀光管理學系	104,000	0	178,097	9,040	15,000				297,097	
	企業管理學系	158,000	0	230,969	87,154	5,000		66.62%	✓	393,969	
	運動與休閒學系	98,800	0	178,097	44,720	15,000		0.00%	執行中	291,897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60,400	100,000	111,310	90,480	5,000		49.85%	✓	276,710	
理工學院	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	0	0	0	0	0				0	1,621,028
	管理學院	0	0	111,310	0	0				111,310	
	食品科學系	82,000	100,000	155,835	0	5,000				342,835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74,000	100,000	155,835	45,000	5,000				334,835	
	電子工程學系	134,800	100,000	203,141	99,420	0		62.42%	✓	437,941	
	資訊工程學系	66,000	100,000	119,659	48,000	5,000		34.78%	✓	290,659	
	智慧與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14,400	0	89,048		0				103,448	
護理學院	理工學院	0	0	111,310	0	0				111,310	845,920
	護理學系	60,800	100,000	111,310	64,609	0				272,110	
	長期照護學系	56,000	100,000	111,310	99,935	0		99.89%	✓	267,310	
	社會工作學系	64,400	0	130,790	49,070	0				195,190	
	健康護理學院	0	0	111,310	49,924	0				111,310	
通識教育中心		0	0	111,310	0	0				111,310	111,310
總計		1,531,600	925,000	3,389,400	964,952	95,000				5,941,000	5,941,000

註1：各系所院已於107年1月先行授權5萬元。經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討論，「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為能更有效落實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併應英系計算。
註2：應英系投設設備更新預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扣除，106-108年141,180元(每年47,060)。
註3：D1華文系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及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配合款18萬元，先暫不予授權，待計畫核定後，惠請主計室另行撥付。
註4：「D1」107年度經常門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分配來源為【106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

決 議：照案通過，另特色經常門分項計畫年度結餘款不予保留。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總務處)

案 由：有關107年度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跨單位整合，將重複編列之項目刪除，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秘書室)

案 由：為辦理本校「第三任校長就職典禮」活動乙案，建請鈞長同意核撥經費計新台幣255,620元，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07年3月19日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二、旨揭活動訂於本(107)年8月1日假本校楊肅斌演講廳舉行，相關經費計需新台幣255,620元，建請由八項自籌收入項下新增計畫列支。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本(107)年8月1日辦理完竣，實支236,450元，執行率92.5%。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主計室) 附件 P1-P4

案 由：有關本校108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籌編本摺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總收入 6 億 8,610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417 萬元，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業務總支出 7 億 0,450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277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本期短絀為 1,839 萬 9 千元。
- 二、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2,660 萬元，包含 8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1,200 萬元係教育部補助，另 660 萬元係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主計室) 附件 P5-P35

案 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三、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審閱後如有修改或增補內容，授權主計室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

提案三：(主計室) 附件 P36-P37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680 萬 2 千元，援往例學術單位分配 804 萬 1 千元(30%)，行政單位分配 1,876 萬 1 千元(70%)，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另資本門援往例不辦理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刪減各相關費用，本室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 二、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6 億 7,964 萬 9 千元，說明如下：
- (一)、下授經費 4 億 7,380 萬元，業援往例下授各承辦單位。
 - (二)、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7,904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收入 530 萬元、建教合作業務 4,022 萬 1 千元、推廣教育業務 81 萬、學生公費 4,010 萬元、招生費用 180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9,081 萬 6 千元。
 - (三)、可供分配額度 2,680 萬 2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804 萬 1 千元(佔 30%)、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1,876 萬 1 千元(佔 70%)，請研發處、總務處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依程序完成經費分配，俾利本校 108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660 萬元，包含 8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1,2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另 660 萬元係支應本校零星修繕、什項設備，擬援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 議：援往例依比例分配。

提案四：(總務處) 附件 P38-P43

案 由：有關本處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提高專業證照加給及特殊出勤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原有具專業證照之車輛有 21 人座客車 1 部及大貨車 1 部，為支援本校行政工作，另於去年 7 月增購 21 人座客車 1 部，車輛駕駛均需具備「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目前僅編制技工李文來及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該證照，具備駕駛資格，尤其平常各處室系所派車頻繁，常逢多部車輛同時派遣時，均由許員協助支援出勤駕駛車輛。
- 二、許員持有「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已 3 年 3 個月，另於去年 8 月完成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合格證照，期間支援多次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其駕駛技術穩定，圓滿完成車輛派遣駕駛任務。
- 三、許員除專任主官車及 5 人座客車駕駛，亦須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同時負責大學路及大學池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極為繁重，但工作認真、主動、積極，任勞任怨，深獲師長同仁好評與肯定。
- 四、許員身兼專任駕駛、支援駕駛及校園清潔維護三項工作，尤其支援外賓接待駕駛時，更要犧牲個人時間，配合於夜間、假日出勤，以完成派遣駕駛工作，許員工作繁重，但每月薪資僅 2 萬 5 仟餘元，與地區同性質工作人員薪資比較相差 1 萬餘元。

建 議：為留住專業技術人員、鼓舞士氣及補貼其工作量加重，建請同意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加給」，提高許約用工友許丕豪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加給各 4,500 元，合計 9,000 元，專業證照、相關資料及核定簽呈，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 附件 P44-P51

案 由：本校 108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7 項規定：「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項目如下：(一)專業能力加給：1. 職務類別：專業能力、曾任職之工作歷練對職務所在單位能提供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得擇優支給之。2. 專業證照：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並兼具實務能力者得支給之。(二)特殊出勤加給：1. 學生宿舍、圖書館(含國際會議廳)值勤人員、進修部執行夜間勤務且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2. 常日班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3. 經核准後當年度內有前列兼課、兼職、在職進修之情形時應停止發給，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二、本次提出申請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19 人，經初步審查皆符合申請資格，循例

由改制前支領有案、技術助理、校安人員及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即學務處黃文宏、黃彥群、總務處楊錫強、教務處鄭云雅、圖書館吳慧英、進修部莊淑敏、秘書室許淳婷、計網中心許丕堯、許蘭婷、許家瑜、陳恆鈺等 11 人；本次另有學務處翁志政、總務處黃純欽、王則明、國際處李芳儀、進修部馮馨澄、楊曉莉、人文社會學院李慧華、計網中心洪重義等 8 人提出申請，循往例一般行政助理部分均予以排除支給，是否同意申請及申請額度，提請 審議。

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職務加給，技術人員及專職校安人員之專業能力加給得追溯至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本校 108 年職務加給申請清冊各 1 份。
(附件 P0-0)

決 議：主席授權由洪副校長召集「108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審議小組。

提案六：(人事室) 附件 P52-P58

案 由：本校人事室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九點條文及「國立金門大學客座教師待遇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利於本校延攬優秀之客座教師，解決教師到校居住的問題，擬於第九點增列第二項，規範延聘之教師得優先申請學校宿舍，俾以安心教學。
- 三、明訂客座教師待遇不含年終獎金，及增訂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8-1 條第 4 項提撥離職儲金之規定於待遇標準表。
- 四、有關客座教授機票費補助之標準，其依據修正為「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並酌修相關文字。
- 五、檢附國立金門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P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土木系)..... 附件 P59-P65

案 由：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邀聘之外籍客座副教授 Elena Gebel 博士薪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邀聘之 Gebel 客座副教授已歷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聘期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 二、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原建議月薪為 85,000 元，然經與人事室確認其相關福利與稅率後咸認為原建議月薪過低，為禮遇外籍教師遠赴金門任教並加強本校國際化友善性，建請提高期薪資至每月 115,000 元。
- 三、客座副教授薪資級距為 70,000~119,600 元，惟外籍人士不得領取離島加給，無年終獎金，所得稅率 20%，因此原建議薪資不易吸引外籍教師，擬請同意提高其薪資至月薪 115,000 元。(相當本國籍專任教師月薪 86,700 元。)
-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